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及股票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及《关注函》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8 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122.8%，累计换手率为 198.1%，期间 4 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因近期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自 2021 年 3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1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动相关情况作出问询，公司高度重视，并组织开展自查和核查工作。

近期，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将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二、核查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停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将前期披露的相关事项在《关注函》回复中进行特别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关注函》回复及风险提示

1、你公司三次《异动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依规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收到相关回复并披露，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是，请进行补充披露；如否，请进行必要的说明和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3 月 3 日、3 月 5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简称“《异动公告》”）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均依规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3 月 2 日、3 月 4 日收到仁东信息回复函，仁东信息回复函内容如下：“经我司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自查，不存在关于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我司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在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贵司股票”，公司均在《异动公告》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回复函的内容。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现将前期已披露的相关事项特别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鉴于股价波动、两融业务到期以及潜在质押违约处置风险的影响，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东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可能发生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预计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已减持的股份数量外，不排除近期将继续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对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进行处置的风险。公司已督促相关方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针对贷款逾期问题，公司积极与兴业银行沟通协商，大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仁东信息”）也大力支持公司解决债务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偿还 0.8 亿元，并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120 号《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暨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2021-011 号《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事宜的进展公告》。

（3）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对涉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暨担保事项正积极应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请结合内外部市场环境、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作为多元金融类上市公司，公司以支付、租赁、保理、供应链管理、互联网小贷为主营业务，立足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提供服务。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和行业政策及发展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各业务板块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整体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8 亿元 -4.3 亿元，营业收入 20 亿元 -24 亿元。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连续上涨与公司基本面无关，公司现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做如下风险提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8 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122.8%，累计换手率为 198.1%，期间 4 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换手率高，公司提醒投资者依法合规交易、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经营风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和行业政策及发展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整体经营面临一定挑战。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众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导致公司核心业务盈利能力下降；另一方面，作为金融科技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受央行、银保监会及地方监管机构监管，当前严监管已经成为常态，相关政策不断细化，公司整体经营成本面临上升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由于 2020 年国内新冠疫情对国内整体消费环境和公司子公司广东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利宝”）所服务的中小微商户的影响，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业绩增长未达预期，考虑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和合利宝银行卡收单等业务的持续投入，公司对合利宝未来发展预期持谨慎乐观态度。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 亿元 -2 亿元。截止 2020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66 亿元，商誉 9.99 亿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商誉占净资产比重仍然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资金周转风险：截止 2020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6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 亿元，其他应付款 1.54 亿（含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尾款 0.96 亿元），公司货币资金 15.54 亿元，主要是客户备付金、保证金、风险准备金等受限资金。公司货币资金周转存在困难，部分金融借款出现逾期，目前公司正在与债权人沟通协商还款方案，后续存在还款困难以及被债权人起诉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涉及重大诉讼风险：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涉及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晋中市榆糧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担保纠纷事项。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未经过公司内部审核程序，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公司从未进行公告，公司认为上述诉讼涉及的本公司连带保证责任不合法不合规。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股东减持风险：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鉴于股价波动、两融业务到期以及潜在质押违约处置风险的影响，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东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可能发生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预计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截止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已减持的股份数量外，不排除近期将继续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对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进行处置的风险。公司已督促相关方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近期公司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请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个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5、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是，请披露减持计划内容。

回复：

（1）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及一致行动人，其仍有未完成的减持计划，较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余 12,744,599 股未减持，占公司总股本 2.28%。公司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及一致行动人存在未来六个月继续进行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问询持股 5%以上股东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其未来六个月没有减持计划。截至目前，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28,197,750 股股份，均处于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

公司未能与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和抽技术有限公司取得联系。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截止目前，天津和抽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312,117 股股份，均处于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3）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未来六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6、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会议中心汉阳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1,085,7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932%。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4,788,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70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96,9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25%。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5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583,5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4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伍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91,010,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9%；反对 7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508,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38%；反对 7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徐永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91,010,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9%；反对 7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508,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38%；反对 7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恺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91,010,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9%；反对 7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508,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38%；反对 7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姚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90,896,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7%；反对 1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393,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186%；反对 1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1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90,764,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8%；反对 18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3%；弃权 13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262,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181%；反对 18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14%；弃权 13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5%。

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王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90,896,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7%；反对 18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393,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186%；反对 18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90,896,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7%；反对 1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393,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186%；反对 1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1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树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90,896,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7%；反对 1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393,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186%；反对 1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1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高志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190,892,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7%；反对 19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389,9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593%；反对 19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陈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191,012,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9%；反对 7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510,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42%；反对 7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应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190,890,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6%；反对 19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387,9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289%；反对 19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7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议案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潘泽洲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红霞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3 人，代表股份 337,472,553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94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 29 人，代表股份数 3,225,5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334,247,053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145%。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代表股份数 3,225,5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0%。

7.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 337,019,953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8659%；反对 452,6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1341%；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 2,772,9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85.9681%；反对 452,6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14.0319%；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建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胡峰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公司前任董事长已辞职且生效，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周建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一致推选周建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调整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唐梦、李荻辉、周建文，唐梦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成员：李荻辉、唐梦、周建文，李荻辉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成员：唐梦、李荻辉、周建文，唐梦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李荻辉、周建文、唐梦，李荻辉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食品编号：2021-02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延长司法冻结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集团”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近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查询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司法冻结日期延长，详细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冻日期延长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冻日期延长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有数量（股）	司法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延至日期
1	杨子江	是	82440000.00	82440000.00	2018-03-14	2021-3-14	2024-03-10
2	杨振	是	117777653.00	117777653.00	2018-03-14	2021-3-14	2024-03-10
3	肖赛平	是	70560000.00	70560000.00	2018-03-14	2021-3-14	2024-03-10
4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是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2018-03-14	2021-3-14	2024-03-1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1、杨振先生分两个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7,777,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2%，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了 117,777,653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2%；

2、杨子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2,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了 82,44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

3、肖赛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70,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了 70,56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

4、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16,4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了 216,419,2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了解，就上列股份司法冻结期限延长的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收到相关文书，控股股东回复其正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并承诺将积极与相关申请冻结方进行协商。

若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来被法院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说明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一致推选周建文先生（后附周建文先生简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附：周建文先生简历

周建文；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公司创立元年应聘进入公司，1997-1999 年担任公司销售部湖南市场省区经理，2000-2008 年担任公司湖北省区经理，2009-2018 年担任福建省区经理，2019-2020 年，担任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七部营销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建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之外甥女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配偶之外甥女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之表姐夫、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